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鄭仰真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6

電子信箱：lotus61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10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修正
(376500000A_1100106466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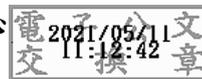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學(學術性向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
內容誤植更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5月7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10168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公告簡章第2頁，管道一初選標準更正為「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二科均達百分等級85(含)以上，且任一科在百分等級90(含)以上」。
- 三、更正後簡章可至本縣特教資訊網下載(<https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

110/05/11

1100001466